

#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与中电信息签订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

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计划就向关联方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电信息”，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）销售平板电脑相关产品事宜与中电信息签署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半年，交易对象包括双方及双方下属公司，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4 票，关联董事杨军先生、靳宏荣先生、杨林先生、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与广州鼎甲签订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

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计划就向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州鼎甲”，为本公司参股 21.1104%的公司）销售服务器及存储相关产品事宜与广州鼎甲签署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半年，交易对象包括双方及双方下属公司，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，关联董事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,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-098 号《关于与中电信息、广州鼎甲签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